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终止实施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终止实施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终止实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终止实施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王友松

祝伟

陈亦昕

2019年7月1日